

需用土地人公聽會辦理情形自我檢核表						
工程名稱：		時間	完成	未完 成	理由 及原	
公告舉辦 第2次公聽會 ( / )	張貼公告處所 (7日前)	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				
	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				
		鄉(鎮.市.區)公所				
		村(里)辦公處公告處所				
		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 位置				
	上傳需地機關網站					
	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					
	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					
公告第2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	張貼公告處所	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				
	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				
		鄉(鎮.市.區)公所				
		村(里)辦公處公告處所				
		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 位置				
	上傳需地機關網站					
	郵寄予陳述意見人					

\*應記載前1場次公聽會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。

\*請各所及本府用地單位自行檢視目前已舉辦公聽會情形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